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或“东证”）完成向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增资人民币2亿元，已于近日完成交割。东证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亿元。上述增资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东证期货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增资后，东方证券持有东证期货100%股权。东证期货增资后，东方证券持有东证期货100%股权。东证期货增资后，东方证券持有东证期货100%股权。

东证期货增资后，东方证券持有东证期货100%股权。东证期货增资后，东方证券持有东证期货100%股权。东证期货增资后，东方证券持有东证期货100%股权。

东证期货增资后，东方证券持有东证期货100%股权。东证期货增资后，东方证券持有东证期货100%股权。东证期货增资后，东方证券持有东证期货100%股权。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凯乐科技控股股东凯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集团”）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凯乐集团作为凯乐科技的控股股东，在凯乐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存在未及时披露凯乐集团与凯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凯乐集团作为凯乐科技的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凯乐科技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凯乐集团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凯乐科技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升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众升财富为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众升财富办理本公司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沪深300指数基金	新沃沪深300	001916
2	新沃沪深300增强基金	新沃沪深300增强	002302
3	新沃中证500指数基金	新沃中证500	003064
4	新沃中证500增强基金	新沃中证500增强	003065
5	新沃沪深300指数基金(人民币)	新沃沪深300(人民币)	002654

众升财富基金销售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众升财富基金销售机构电话：400-000-0000。众升财富基金销售机构网址：www.zshw.com.cn。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器械”）近日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登记。康德莱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后的备案编号为：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14号。

康德莱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后的备案编号为：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14号。康德莱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后的备案编号为：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14号。

康德莱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后的备案编号为：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14号。康德莱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后的备案编号为：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14号。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集团”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回购的公告。滨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5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已于2019年3月21日全额赎回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滨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5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已于2019年3月21日全额赎回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滨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5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已于2019年3月21日全额赎回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橡胶”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销售”）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三维销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的销售。

三维销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的销售。三维销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的销售。

三维销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的销售。三维销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的销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电机”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神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集团”）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神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461,700股，计划减持不超过1,461,700股。

神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461,700股，计划减持不超过1,461,700股。神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461,700股，计划减持不超过1,461,700股。

神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461,700股，计划减持不超过1,461,700股。神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461,700股，计划减持不超过1,461,700股。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首次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期限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刘中江	不超过4,250,380股	不超过3.51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38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250,380股	2019/4/15-2019/10/12	不低于10元/股	6个月	0股	0%
中科益发	不超过2,922,106股	不超过2.41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22,106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922,106股	2019/4/15-2019/10/12	不低于10元/股	6个月	0股	0%
中科鼎山	不超过1,416,793股	不超过1.17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16,793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416,793股	2019/4/15-2019/10/12	不低于10元/股	6个月	0股	0%
中科华江	不超过1,074,721股	不超过0.88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4,721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074,721股	2019/4/15-2019/10/12	不低于10元/股	6个月	0股	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关于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步森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2,400,000股，计划拍卖10,000,000股。

步森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2,400,000股，计划拍卖10,000,000股。步森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2,400,000股，计划拍卖10,000,000股。

步森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2,400,000股，计划拍卖10,000,000股。步森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2,400,000股，计划拍卖10,000,000股。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数量(股)	当期减持比例
刘中江	4,250,380	3.560%	0	0%
中科益发	2,924,100	2.470%	0	0%
中科鼎山	1,461,700	1.202%	0	0%
中科华江	1,101,200	0.912%	0	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刘中江、中科益发、中科鼎山、中科华江。

2. 减持数量：刘中江不超过4,250,380股，中科益发不超过2,922,106股，中科鼎山不超过1,416,793股，中科华江不超过1,074,721股。

3. 减持价格：不低于10元/股。

4.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刘中江、中科益发、中科鼎山、中科华江。

2. 减持数量：刘中江不超过4,250,380股，中科益发不超过2,922,106股，中科鼎山不超过1,416,793股，中科华江不超过1,074,721股。

3. 减持价格：不低于10元/股。

4.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与控股股东步森集团在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止前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目前相关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等环节，以上所述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司法拍卖、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或“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1日。其中，深圳、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5:00-2019年3月21日15:00任意交易时间。

3. 召开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5. 主持人：董事长刘鹤麟先生。

6. 会议议程：于2019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73人，代表股份374,252,073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65.91%。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45,58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60.88%；

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28,66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5.0480%。

3. 出席现场网络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8人，拥有代表股份的股份为34,29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6.0408%；

4. 公司三名董事刘鹤麟先生、刘琼女士、赵旭先生、徐科一先生、田俊先生、郭春丽女士、龙若斯先生、刘瑞华先生、倪泽平先生、王磊先生、冯凤女士、李正红先生、阴霞女士及董秘李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人肖卫先生及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1. 议案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2. 议案2《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3. 议案3《关于变更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4. 议案4《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5. 议案5《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6. 议案6《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2. 会议出席情况

3. 会议审议事项

3.1 议案一：《关于聘任刘中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3.2 议案二：《关于聘任刘中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3.3 议案三：《关于聘任刘中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3.4 议案四：《关于聘任刘中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与控股股东步森集团在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止前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目前相关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等环节，以上所述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司法拍卖、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2. 会议出席情况

3. 会议审议事项

3.1 议案一：《关于聘任刘中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3.2 议案二：《关于聘任刘中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3.3 议案三：《关于聘任刘中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3.4 议案四：《关于聘任刘中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242,073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9,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